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265号

（项目代码：2306-120116-89-01-545019）

关于天津能源滨海新区汉沽街渔光互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津能滨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能源滨海新区汉沽街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能源滨海新区汉沽街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汉沽街建设天津能源滨海新区汉沽街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选址涉及大田庄村、芦中村、小王村、大王村、小马杓沽村、大马杓沽村、下坞村，利用租赁的 坑塘上方空间进行光伏阵列铺设，光伏场区占地面积约36.65公顷。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8.145MW（交流侧），共包括39000块单块容量为580wp的单晶硅光伏组件、57台逆变器、7台35kV箱式变压器（干式），再通过一回新建35kV集电线路接入拟建开关站。拟建开关站及35kV集电线路均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60%。

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0月29日至11月4日，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日常检修过程产生的废光伏组件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即产即清”，不在现场存放。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11月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5日印发